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72）。

（二）关于变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为降低发行成本、确保债券顺利发行，拟将原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其他事项如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事项不作调整。

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本次债券顺利发行。

该事项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18年8月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的事项，但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在会前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的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通过。鉴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债券成功发行的必备要件，此次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需要为此次担保支付担保费，不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债券发行成功率、降低发行成本。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能够提高债券发行成功率、降低发行成本。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

（四）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按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董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4）。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75）。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